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烨智能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湾科技”）股东持有的54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杰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